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五次（四／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許俊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瑋宗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3 教育局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焯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就其他事項內有關推薦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的議題，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委員作出的利益申報：

- (1)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主席及副主席皆為副理事長、邱錦平議員為名譽顧問、朱德榮議員為名譽會長、華美玲議員為會務顧問；以及
- (2) 荃灣葵青坊眾會：邱錦平議員及朱德榮議員為名譽會長、葛兆源議員、鄭捷彬議員及林婉濱議員均為名譽顧問。

荃灣區議會主席決定，主席、副主席、邱錦平議員、朱德榮議員、華美玲議員、葛兆源議員、鄭捷彬議員及林婉濱議員不可參與該事項的討論、決議及投票，但可以留在席上旁聽，無須避席。荃灣區議會主席作出上述決定的理由是有關委員或可能與受惠者有較密切的關係。另外，按《常規》第 79 條的規定，區議會主席可為委員會委任身為議員的代理主席臨時主持會議。荃灣區議會主席已委任莫遠君議員為代理主席，主持有關事項的討論。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3項議程：建議善用及推廣荃灣旅遊資源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8/24-25 號)

6.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華美玲議員、陳純純議員、曾大議員、鄭捷彬議員、周森明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莫遠君議員提交文件。此外，旅遊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綜合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黃啟進議員、華美玲議員、陳純純議員、曾大議員、鄭捷彬議員、周森明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推廣荃灣的郊遊徑及廟宇；
- (2) 委員建議於荃灣不同的景點（包括位於荃灣青山公路汀九段的白樓及麗都灣）設立“打卡位”；
- (3) 委員建議推出介紹荃灣景點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或導賞路線圖，以整合並發布有關荃灣的旅遊資訊，例如節慶活動、特色景點及地道美食等，亦可為旅客提供行程建議及交通指南；
- (4) 委員建議善用荃灣的泳灘以舉辦不同的活動，例如適合親子家庭參與的水上活動。另外，委員指出本年內荃灣海濱長廊對出海面已舉行了兩次龍舟比賽，因此認為應推廣荃灣海濱長廊及荃灣海濱公園，並於海濱長廊增設燈飾，以及製作活動年表，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到訪；
- (5) 委員指出不同的網絡媒體均介紹大帽山為觀星的好去處，為大帽山吸引了不少人流，建議乘着觀星熱潮，將大帽山推廣為旅遊景點。除大帽山外，委員亦建議將荃灣公園打造成觀賞日落及星空的好地方，因該處交通便利，十分方便市民及遊客前往；
- (6) 委員指出不少訪港的內地旅客均選擇即日往返，建議為旅客提供沉浸式的旅遊活動及體驗，以吸引他們參與，並延長留港的時間；
- (7) 委員認為可鼓勵荃灣區的學生透過參觀區內古蹟及到訪旅遊景點，了解香港的歷史及文化，加深對社區的認識。此外，委員建議舉辦古蹟及旅遊景點的導賞活動，由區內中、小學生負責介紹有關景點，以加強學校在推廣荃灣旅遊的參與；
- (8) 委員指出馬灣公園二期即將開幕，建議推廣馬灣及深井等地方的景點，以吸引旅客到訪；
- (9) 委員建議強化景點的維修及護理，包括適時修剪景點周邊的樹木及雜草，以免影響景觀；
- (10) 委員認為年輕訪港旅客的消費力相對較低，建議開辦民宿及興建青年旅舍，並向他們提供住宿資助；

- (11) 委員建議在荃灣區不同的景點加入熊貓元素；
- (12) 委員建議透過舉辦比賽，鼓勵荃灣市民就推廣本地旅遊提供創新的建議；以及
- (13) 委員建議向服務質素符合指定標準的商戶或景點營辦商頒發“優質服務”標誌。

9.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關俊傑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漁護署、康文署及旅發局已就文件載列的建議作書面回覆。他感謝委員就善用及推廣荃灣旅遊資源的議題提出多項建議，秘書處會將各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考慮，民政處亦樂意配合有關部門推廣本地旅遊的工作，並會與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相關工作小組合作研究及推展有關工作。

10. 主席請秘書處將各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2024/25 年度荃灣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4 年 4 月至 9 月）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9/24-25 號）

11.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

####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4 月至 9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0/24-25 號）

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介紹文件。

1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感謝兩位活力專員（莫遠君議員及周森明議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堆沙比賽中擔任評判，亦感謝多位區議員組成隊伍參與堆沙活動。

1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感謝康文署舉辦不同的活動予市民參與；
- (2) 委員建議考慮於每年十月舉辦的活動加入慶祝國慶的元素；以及
- (3) 委員建議舉辦堆沙比賽暨音樂節。

#### VII 第6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1/24-25 號）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介紹文件。

16. 主席詢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舉辦的“Danny Summer & The Legacy Band”的活動場次數目。

1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表示，有關活動共舉行了三個場次。

####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半年報告（2024 年 4 月至 9 月）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24-25 號）

1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李蕙民先生介紹文件。

#### IX 其他事項

19.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中，討論了有關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製作區議會的揮春及利是封的事宜。秘書處早前已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以委員會的名義就有關事宜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申請已獲批准，秘書處正進行相關採購工作。

2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已委任莫遠君議員為代理主席，主持有關推薦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的討論事項，現請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21. 代理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於本年度提供 40,000 萬元資助，支持荃灣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秘書處早前已透過電郵邀請委員推薦機構以舉辦有關活動，獲提名機構分別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由王淑芬議員推薦）及荃灣葵青坊眾會（由主席及王淑芬議員推薦）。代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由上述機構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委員一致同意上述的推薦。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及荃灣葵青坊眾會發邀請信。）

22. 主席表示，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第 58 屆工展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該會邀請了荃灣區議會安排表演單位於工展會展期期間表演，而每個參與表演的單位將獲 3,000 元津貼。秘書處翻查紀錄後，發現荃灣區議會過往未曾應邀安排表演單位於工展會表演。經商討後，委員會將發信予區內學校及藝術團體，邀請有意參與表演的學校或團體代表荃灣區於工展會表演。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區內學校及藝術團體發邀請信。）

X 會議結束

2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